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完善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